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85號

原　　告　邵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嘉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97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被告在監執行，以本院民事庭出庭意願查詢表陳明不願到庭，見訴卷第239頁）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身分不詳Telegram暱稱「徐玉淞」、「別煩」、「Twitter」、「探索家」、「宇智波鼬」、「跛豪」、「陳偉豪」、「GEORGE」、「小林」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在FB刊登不實投資廣告，待原告點擊後，即以LINE暱稱「陳詩彤」帳號加原告為好友，並向其佯稱：按步驟於「同安自營商」APP上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同意交付款項。被告則依「別煩」之指示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向被告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並將

偽造之存款憑證（上有「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、「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訖章、「楊文湖」印文各1枚、「楊俊澤」署押1枚）交付予原告而行使之。被告於收取前述款項後，再依指示將前開款項攜至附表所示地點上繳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634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得相關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，致原

告陷於錯誤而交付23萬元予被告，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擔任取款車手，出面向原告收款以遂行詐欺集團詐欺犯行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就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且原告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財產損害23萬元，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3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㈢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被告（審附民卷第13頁）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希潔

附表：

被告	時間	地點	向原告收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轉交款項予詐欺集團成員之地點
鄭嘉安	114年3月31日13時12分許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騎樓	23萬元	臺南高鐵站停一停車場交付予「Twitter」